

罗进、王雷明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

1

发布日期：2020-03-26

浏览：552 次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云刑终 275 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西双版纳州）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罗进，男，1986 年 1 月 3 日生，壮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红河州蒙自市，捕前住景洪市景洪汽车客运站住宿区。2019 年 1 月 19 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杨晓花，云南领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王雷明，男，1993 年 7 月 22 日生，汉族，大专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桐庐县，捕前住景洪市。2019 年 1 月 23 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5 日被逮捕。一审期间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一审宣判缓刑后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李晓玲，女，1990 年 9 月 2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普洱市江城县，捕前住景洪市曼弄枫情 5 单元 404 市。2019 年 1 月 24 日因本案被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决定取保候审。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西双版纳州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罗进、王雷明、李晓玲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罗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罗进、原审被告王雷明、李晓玲，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 年 10 月 24 日 12 时 30 分许，勐腊海关磨憨口岸旅检车辆通道值班关员在对被告人罗进驾驶的一辆老挝籍 2988 号国际班车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时，当场从该车辆卧铺夹层内查获疑似象牙筷子 4 根、手镯 1 个、手串 2 串、烟嘴 3 个、项链 4 条，犀牛角碎料 40.51 克、干制黄牛胆 3 个。查获的象牙制品合计 476.16 克，犀牛角合计 40.51 克。遂将案件移交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办理。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疑似象牙制品均来源于亚洲象或非洲象；3 个疑似动物胆囊均来源于偶蹄目牛科牛属黄牛；疑似动物角均来源于奇蹄目犀科白犀属白犀。其中：亚洲象为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非洲象、白犀均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黄牛为家养动物，无保护级别。查获的象牙制品等经济价值合计为 29967 元人民币。经进一步侦查发现，被告人罗进在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期间，多次从老挝经中国磨憨口岸走私入境珍贵动物制品，走私入境后交由被告人王雷明、李晓玲使用快递的方式寄往河北、山东、广州、江西等 61 个城市。现已追回象牙制品合计 3980.52 克，犀牛角制品合计 88.04 克，象皮 37.41 克，金猫牙齿 1 只。其余涉案珍贵动物制品仍在追缴中。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疑似象牙制品均来源于亚洲象或非洲象；疑似犀牛角来源于奇蹄目犀科白犀属白犀；疑似动物牙齿来源于金猫；疑似象皮制品来源于亚洲象。其中亚洲象为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金猫为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非洲象、白犀、黑犀、金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

公约》(CITES)附录 I。查获的象牙制品等经济价值合计 188428 元人民币。2019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18 分许，被告人罗进被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抓获；2019 年 1 月 22 日 13 时 45 分许，被告人王雷明在嘎栋韵达快递集散点被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抓获；2019 年 1 月 23 日 13 时，被告人李晓玲到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接受讯问。另查明，被告人王雷明在“韵达”物流上班的快递业务中，曾经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2 日二次向公安机关举报可疑包裹，查获冰毒可疑物净重分别为 2399 克、2234.6 克，有西双版纳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流动警务站和景洪市公安局边境管理大队的情况说明证实。一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认定被告人罗进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人民币；被告人王雷明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3 万元人民币；被告人李晓玲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2 万元人民币；查获的象牙制品 4456.68 克，犀牛角制品 128.55 克，象皮 37.41 克，金猫牙齿 1 只等珍贵动物制品，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罗进及其辩护人提出“罗进具有自首情节，只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系从犯，归案后认罪态度好，主观恶性小，请二审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10 月 24 日 12 时 30 分许，上诉人罗进驾驶国际班车从老挝经勐腊海关磨憨口岸入关，被检查人员当场从该车卧铺夹层内查获疑似象牙筷子 4 根、手镯 1 个、手串 2 串、烟嘴 3 个、项链 4 条，犀牛角碎料 40.51 克、干制黄牛胆 3 个。查获的象牙制品合计 476.16 克，犀牛角合计 40.51 克。后经鉴定：送检的疑似象牙制品均

来源于亚洲象或非洲象；3个疑似动物胆囊均来源于偶蹄目牛科牛属黄牛；疑似动物角均来源于奇蹄目犀科白犀属白犀。其中：亚洲象为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非洲象、白犀均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Ⅰ。黄牛为家养动物，无保护级别。查获的象牙制品等经济价值合计人民币29967元。经进一步侦查，上诉人罗进在2018年3月24日至2019年1月13日间，以同样的方法，多次从老挝经中国磨憨口岸走私入境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后，上诉人罗进将物品交由原审被告王雷明、李晓玲使用快递的方式寄往河北省、山东省、广州市、江西省等61个城市。经工作，现已追回象牙制品合计3980.52克，犀牛角制品合计88.04克，象皮37.41克，金猫牙齿1只；其余涉案珍贵动物制品仍在追缴中。经鉴定：送检的疑似象牙制品均来源于亚洲象或非洲象；疑似犀牛角来源于奇蹄目犀科白犀属白犀；疑似动物牙齿来源于金猫；疑似象皮制品来源于亚洲象。其中亚洲象为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金猫为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非洲象、白犀、黑犀、金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Ⅰ。查获的象牙制品等经济价值合计人民币188428元。另查明，原审被告王雷明在“韵达物流”上班期间，曾于2018年11月13日、12月2日二次向公安机关举报可疑包裹，根据其举报，公安人员分别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2399克和2234.6克。

认定上述事实，有“户口证明”材料，常住人口信息查询，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抓获经过”材料、“到案经过”材料，辨认笔录及照片，上诉人罗进使用的VIVO手机与“A3海林招代理”、原审被告王雷明的微信聊天记录，提取微信图片，快递单统计表及情况说明，微信提取图片，手机取证报告，提取微信记录，搜查笔录及照片，扣押清单及照片，提取笔录，涉案动物制品照片，称量笔录及照片，云南濒

科委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证人证言，上诉人罗进、原审被告王雷明、李晓玲的供述等证据在案证实。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上诉人罗进、原审被告王雷明、李晓玲无视国法，为他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并寄往全国各地的购买人，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上诉人罗进走私象牙制品 476.16 克、犀牛角 40.51 克，共计价值人民币 29967 元；上诉人罗进、原审被告王雷明、李晓玲走私象牙制品 3980.52 克、犀牛角制品 88.04 克、象皮 37.41 克、金猫牙齿 1 只，共计价值人民币 188428 元。对上诉人罗进、原审被告王雷明、李晓玲均应依法予以惩处。关于上诉人罗进及其辩护人所提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罗进携带走私物品入境时，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被当场查获，在鉴定结果出来后，其根据传讯到案供述犯罪事实不构成自首，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上诉人罗进独立实施将违法物品走私入境并交由他人寄送的行为，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认定为从犯；上诉人罗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具有较好的认罪、悔罪表现，对此一审判决已经予以认定，我院不再重复认定。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坤宾
审判员	何 玲
审判员	王艳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刘 奇